

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儋市监处罚〔2022〕390号

当事人：儋州王五振兴早餐店(王开杰)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儋州王五振兴早餐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：469003600266924
住所(住址)：儋州市王五镇振兴街54号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：王开杰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：460029 425X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你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；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保存相关票据凭证或者记录台账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》(试行)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》(试行)第二十二條第一项；第二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 300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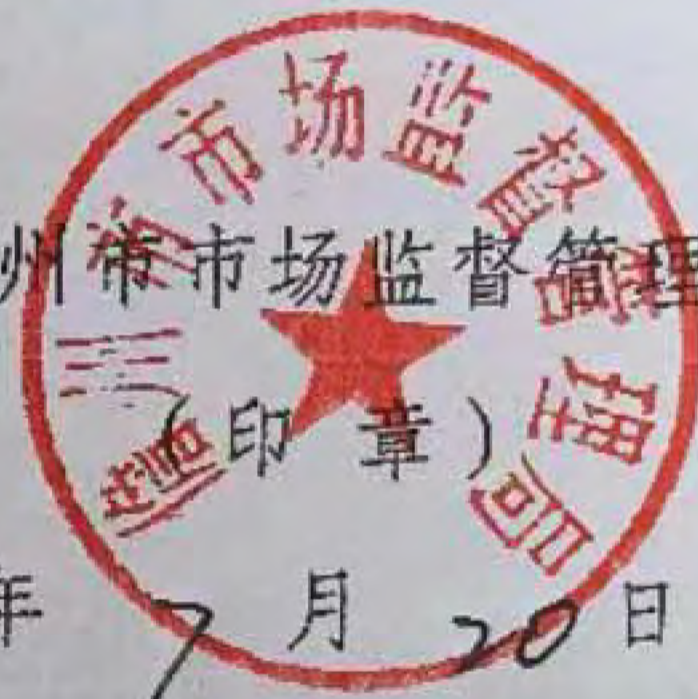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罚没款票据，并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(账户：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，账号：

_____)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2年 7 月 20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